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廖處長英辰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後端字第1158094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核二廠TSC大會議室

主持人：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廖處長英辰

聯絡人及電話：梁智翔專員 (02)2365-7210 分機 12273

出席者：本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環境保護處、核能安全處、核能發電處、放射試驗室、本處乾貯二組、選址溝通組

列席者：核能安全委員會、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暨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1)辦理。
- 二、會議議程詳附件2，會議簡報資料請於115年9月2日後至「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下載。
- 三、依「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辦法」：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以成員及其職

務代理人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惟以職務代理人出席者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小組成員當日若無法出席，請於8月31日前提報指定代理人，若臨時無法出席亦請指派臨時代理人出席。核二廠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3。

四、核二廠以外人員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進廠手續。

480665 115/8/25 15:29: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